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1

承辦人：詹浣棋

電話：(02)87587288#7829

受文者：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光銀信託字第11524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副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廖 慧 萍



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信託專戶結算報告

目 錄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淨值變動表
三-1. 淨值變動表範例
四、結算報告附註
五、補充附表
五-1. 附表一財產目錄
五-2. 附表二銀行存款明細表
五-3. 附表三有價證券明細表
五-4. 附表四不動產明細表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31,681,210	32,375,605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0	0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		
流動資產淨額	31,681,210	32,375,605	信託本金	31,493,300	32,196,050
非流動資產			超額提存		
土地			累計盈餘(或虧損)	187,910	179,555
建築物			淨值合計	31,681,210	32,375,605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0	0			
資產總計	31,681,210	32,375,605	負債及淨值總計	31,681,210	32,375,605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註：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208,787	199,504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208,787	199,504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20,877)	(19,949)
費用及損失合計	(20,877)	(19,949)
本期淨利(損)	187,910	179,555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2,237,300	0	142,443	32,379,743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0			0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41,250)			(41,25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42,443)	(142,443)
113年度淨利(損)			179,555	179,5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2,196,050	0	179,555	32,375,605
114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0			0
114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702,750)			(702,75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79,555)	(179,555)
114年度淨利(損)			187,910	187,9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493,300	0	187,910	31,681,210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範例

XX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X3年及1X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X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	(50,000)	9,950,000
1X2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250,000			250,000
1X2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60,000)			(60,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50,000	50,000
1X2年度淨利(損)			100,000	100,000
民國1X2年12月31日餘額	10,190,000	-	100,000	10,290,000
1X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168,000			168,000
1X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75,000)			(75,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00,000)	(100,000)
1X3年度淨利(損)			250,000	250,000
民國1X3年12月31日餘額	10,283,000	-	250,000	10,533,000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編製範例說明：

- 1.信託本金提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收款金額依規定交付信託並計入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之年度合計金額。
- 2.信託本金提領數：係指當年度委託人按月依履約或解約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申請提領分戶信託本金之年度合計金額。
- 3.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多存入，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 4.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係指委託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規定，按前一年度之結算結果，彌補未達預收費用75%者之差額，或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 5.年度淨利(損)：係指依損益表計算之本期淨利(損)。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 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

係為達成委託人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信託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三) 委託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受託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信託契約期間：

信託存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契約簽訂之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若雙方未表示不再續約時，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六) 提領條件：

- 1、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2、生前殯葬契約解除或終止。
- 3、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信託財產已逾
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領回已實
現之收益。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1、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2、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七) 投資標的規範：

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1、銀行存款
- 2、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3、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4、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
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
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債券型基金。

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評價。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14 年度	187,910	
113 年度	179,555	

五、其他

115.01.21 領回 114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187,910。

114.01.16 領回 113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179,555。

附表一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31,681,210.00	31,681,210.00	100.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31,681,210.00	31,681,210.00	100.00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流動資產淨額		31,681,210.00	31,681,210.00	100.00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31,681,210.00	31,681,210.00	100.00

附表二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新光銀行	0523-10-100754-9	--		31,681,210	-	31,681,210
合計							31,681,210		31,681,210

附表三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政府債券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6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illegible]